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1/第 037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议案一：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宜委干〔2021〕556 号、宜国资干〔2021〕134 号文件精神，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副董事长人选，其任期与其他董事一致。

此次董事增补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宜委干〔2021〕556 号、宜国资干〔2021〕136 号文件精神，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聘任刘洋先生、李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



本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简 历

一、**张宇先生**，汉族，1974年8月生，河南安阳人，中共党员，全日制本科学历，经济学博士。1997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7月至2019年5月，在成都市教育委员会、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青羊区委宣传部、共青团成都市青羊区委、成都市青羊区政府办、成都市青羊区西御河街道、成都市青羊区政府工作，曾任主任科员，青羊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团区委书记，区政务中心主任，办事处主任、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党组书记，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成都市新都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兼任区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主任、区委党校（行政学校）校长、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拟任董事、副董事长。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五粮液股票。

二、**刘洋先生**，汉族，1978年5月生，四川仁寿人，中共党员，全日制本科学历。2001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7月至2017年5月在眉山市工作，曾任眉山市副县级领导干部、政府驻北京经合局局长；2017年5月至2021年12月在宜宾市工作，任宜宾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兼任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北京分局局长）。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五粮液股票。



三、**李健先生**，汉族，1974年9月出生，四川江安人，中共党员，在职工学博士。1995年10月参加工作。1995年10月至2013年2月在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2013年2月至2014年9月在宜宾市教育局工作；2014年9月至2021年4月在宜宾市教育和体育局工作，历任科员、副科长、科长；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在四川蜀南文化旅游健康产业投资集团公司工作，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五粮液股票。